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公司完成了新建存栏基础母猪 4000 头原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彦飞证书编号：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243）。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来，请贵局予以审批。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材料的内容负责。

二、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有关规划，位于可养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养殖区域。

三、项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技术规范和导则相关规定，且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我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

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我公司了解《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安康市浩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彦飞（签字）

编制单位：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环评工程师：张彦飞（签字）

2021年 11 月 17 日